



托里县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监督检查 查前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在财政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全面提升企业财务质量，按照地区《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》通知，现将财政局2023年度粮食领域检查单位名单和检查重点内容等公示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名单（共1户）

1. 托里县粮食收储公司

二、检查时间

自公示之日起，至2023年年底结束。

三、检查的依据及重点内容

1. 检查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等。

2. 检查重点内容是：财政监督检查以被检查单位2022年度财务管理、专项资金、会计信息质量为主，必要时可延伸到以前年度。侧重粮食专项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，2021年以来县纪委、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等。

3. 请被检查单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谎报。

联系人：加依古丽

电话：0901-3712080